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粤化学”）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具体银行待定）申请项目贷款，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混合废塑料深度裂解制化工原料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拟为前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项目贷款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公司拟以持有的东粤化学的股权为前述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东粤化学拟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前述项目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贷款和担保事项。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起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7 号楼 206 房
- 3.法定代表人：李恩泉
- 4.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粤化学 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东粤化学的总资产为 49.93 万元，总负债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49.9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东粤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公司拟以持有的东粤化学的股权为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的具体情况需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

东粤化学拟以其拥有的资产为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的具体情况需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1 亿元（含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总余额 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98%，均系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东粤化学 2023 年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东粤化学经营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东粤化学的经营需要，有利于东粤化学业务的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东粤化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东粤化学的经营需要，有利于东粤化学业务的发展，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东粤化学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